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0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嘉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铭投资”)通知,嘉铭投资于2014年3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减持导致嘉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3%变动为4.9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嘉铭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7日	10.58	320	1.82
				合计	32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铭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84	6.73	864	4.9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	6.73	864	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嘉铭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 嘉铭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股东嘉铭投资未作出关于公司股票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嘉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2302-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2302-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代其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3月7日嘉铭投资减持万润科技320万股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2)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 公司拟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千伍佰万元整;

(5)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千伍佰万元整。

公司2014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根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意将公司的部分土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作为公司的借款担保,借款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871.40万元,抵押期限为自抵押生效日起36个月。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土地的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面积(㎡)	面积(亩)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德清县国(2012)第00702101号	4,108.00	1,298,990.68	出让	工业用地(普通工业用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金山村
【德清县国(2012)第00702103号	49,006.00	15,496,187.26	出让	工业用地(普通工业用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金山村
【德清县国(2010)第00701740号	39,677.00	8,992,308.20	出让	工业用地(普通工业用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金山村
合计	92,791.00	25,787,486.14	——	——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275000元,持股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3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派息(转)股于2014年3月19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份,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

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3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4****381	史建伟

五、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19日。

六、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32,565,000	37.43	32,565,000	65.1300	37.43	37.43
二、有限售流通股	32,565,000	37.43	32,565,000	65.1300	37.43	37.43
三、其他流通股	54,435,000	62.57	54,435,000	108.8700	62.57	62.57
其中:非限售股	0	0.00	0	0.00	0	0.00
三、其他流通股	87,000,000	100	87,000,000	174.0000	1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总股本17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咨询联系人:蔡卫东

咨询电话:0519-86195066

传真电话:0519-8981019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4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委托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范》的规定。

四、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授权单笔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10%的委托理财事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处理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形,督促财务等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五、后续管理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理财产品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之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3月10日、2014年3月1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股票异动的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1日,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名称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廷月
注册地址	000037
经营范围	1999-07-05至2029-07-04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478466
组织机构代码证	70033136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7003313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2302-1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技术开发开发;农林渔业生态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软件开发;广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	王廷月出资9500万元,持股比例95%;杨光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2302-1室
联系电话	010-65026888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廷月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王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王丽	女	董事	中国	无
刘军	男	监事	中国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铭投资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和获取投资收益。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嘉铭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万润科技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3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万润科技股份320万股,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1.8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嘉铭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7日	10.58	320	1.82
				合计	320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铭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84	6.73	864	4.9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	6.73	864	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48号)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266,38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848,636.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